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7至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續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a)段所賦予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各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除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處理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